**罪犯廖桂钒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657号

　　罪犯廖桂钒，男，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出生于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 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无业。

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八日作出了(2018)闽0802刑初63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廖桂钒因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0元。刑期自2018年2月1日起至2022年10月31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九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廖桂钒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五日作出（2020）闽08刑更333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刑期至二O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廖桂钒伙同他人于2017年3月至2018年2月间，在永定以营利为目的，建立赌博群并接受投注赌资3950万元，其行为已构成开设赌场罪。该犯系主犯。

　　罪犯廖桂钒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01.5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2月起至2021年6月止，累计获得2225.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2327分，表扬三次。间隔期自2020年5月起至2021年6月止，获得1885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情形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1年10月14日至2021年10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廖桂钒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廖桂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